

附件

广州市海珠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个五年计划

(2001年3月18日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根据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省、市“十五”计划纲要精神及《中共海珠区委关于制定海珠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在中共海珠区委的领导下，全区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抓住机遇，锐意进取，共同努力，团结奋斗，完成了我区第九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和市下达的城改、“中变”等任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九五”计划期间，全区经济平稳增长，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2%，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阶段性成果，三大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从“八五”期末的4.5:45.5:50调整到2000年的2.3:41.8:55.9。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取得显著成效，城区面貌明显改观，中心城区功能日益增强。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建立起城市管理新体制和企业经营新机制，政企分开，政资分离，社会保障制

度逐步完善。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发展，依法治区和廉政建设得到加强，市民整体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有新的提高，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九五”时期的发展，为我区实施第十个五年计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从新世纪开始，我国将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也是我区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综观国内外形势，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加快融入经济全球化、信息化、科技革命和世界性经济结构调整的格局；国家全面实施结构调整、西部大开发、城镇化、科教兴国、可持续发展等战略；广东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珠江三角洲城市群进一步崛起，为我区发展创造了有利的环境和竞争机遇。更为重要的是，广州市新设定的城市中轴线贯穿海珠区中部，我区成为城市中心城区。随着琶洲地区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官洲国际生物岛和地铁二、三号线、环岛路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我区的区位优势和功能将进一步增强，为加快发展拓展出更为广阔的空间。国内外形势要求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科学地确定新世纪之初的发展思路，坚定地向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心城区的目标迈进。

但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还存在许多不可忽视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和社会发展正处于新的转型时期，受历史和客观因素的制约，城市基础设施仍相对落

后；作为广州市中心城区的吸引力和辐射力还较弱，周边地区的迅速发展，使我区的比较优势不够明显；产业结构调整的任务仍十分艰巨，改善投资环境还需要花大力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的任务还很繁重。这是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在新世纪之初面临的严峻挑战。

在“十五”计划时期，我们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城乡建设与生态保护、深化改革与社会稳定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提高现代化中心城区的综合竞争力，为广州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作贡献。

坚持“经济强区”，积极推动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和地区经济发展，加快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全面提高三大产业的综合效益，增强全地区的经济综合实力。坚持“科教兴区”，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战略思想，努力创建“教育强区”，营造良好的成才创业环境，为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坚持“环境建区”，加强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努力创造现代化中心城区良好的投资环境、生态环境和人文环境，建立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社会事业发展体系，实现全区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坚持“文化立区”，贯彻“精神文明重在建设”的方针，把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渗透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以

丰富的文化内涵塑造现代化中心城区的新形象。坚持“依法治区”，进一步提高全民法制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民主政治建设，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建立文明法治的社会环境。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拓展商贸服务、科技信息、文化教育、交通旅游和住宅新区功能，进一步增创区位优势；构建地区经济发展新格局，实现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力度，城乡现代化建设和管理上新台阶；加快发展教育、科技事业，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有明显进展；社会保障制度和社区服务网络健全，城乡居民物质文化生活从小康迈向富裕；力争到2005年，把我区基本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科教先进、文化发达、社会安定、环境优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心城区；国内生产总值预期年均增长11%，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4%，商品销售总额年均增长14%，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0%；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达到广州市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总体要求。

展望“十五”期末的海珠区：环岛路滨江一带，人文景观和现代建筑错落有致，成为风景秀丽的游览岸线；琶洲、赤岗地区将崛起以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为标志的信息、商贸中心，官洲国际生物岛初具规模，形成以新港路为轴线、以官洲国际生物岛和琶洲科技产业园区为两翼的高新技术产业走廊；西部地区将形

成江南大道、江南西路、宝业路、宝岗大道商业中心；南部地区将建成广州客运港和各类大型综合、专业市场，成为水上客运中心和商品物资集散中心；瀛洲生态公园和众多园林的生态保护区，将成为以水乡、果林为特色的都市型农业旅游基地；座落在新设定的城市中轴线的赤岗塔、海珠文化体育广场、体育公园和广州客运港一带，将成为具有文化旅游、园林景观和水上客运等多功能的地区；地铁二、三号线贯通繁华地段，黄洲大桥等 10 多座跨江大桥飞架东西南北，构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再跃上新的台阶，进入从小康社会迈向富裕社会的新时期。

二、坚持“经济强区”，提高三大产业效益，增强经济综合实力

以经济结构调整为主线，坚持在发展中调整，在调整中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积极推动信息技术在国民经济各行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大力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实施“优先发展服务业，优化提高工业，积极发展都市型农业”的产业发展战略。

（一）加快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加快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企业生产经营、政府现代办公网络和公共服务信息网络，推动电子商务和社区智能管理网络发展。

——以海珠信息中心为龙头，建立全区信息网络交换中心，连接区内行政机构，通过网络形成覆盖全区的互连网络。基本实现以多媒体信息传输为主要内容的“电子政务”，提高行政机关

的信息化水平。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电子商务在企业中的应用，利用电子商务，把商品生产、流通、需求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创新现代流通经营模式，逐步形成产、销一体化整合的销售方式，为企业发展提供现代化的经营手段。

——充分利用地区信息资源，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的合作，建立信息科技创业基地，积极推动信息业的发展。

(二) 优先发展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积极培育新兴服务业，增强现代化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功能，提高现代服务业的整体素质和层次。

1、积极推动以经济适用型住房为重点的房地产业的发展，在加快改善居住环境和城市景观的同时，带动服务业的全面发展。“十五”期末，区属房地产开发建设竣工面积 79.2 万平方米，其中中心区旧城改造 47 万平方米，新开发小区 32.2 万平方米。

2、调整商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地区性商业中心功能，加快建设适应不同消费层次的现代化商业服务网络，重点建设：集购物、美食、休闲、娱乐等时尚消费为主的江南大道、宝岗大道商业中心；广州大道南以专业市场为主体的物流集散中心；琶洲赤岗地区以国际会展、商贸为主要功能的信息、商务中心。

——建设江南商业文化广场：在江南西路口，建成面积 6.8 万平方米的商业建筑。

——建设万国商业广场：在江南大道中与南田路交汇口，建成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的商业大楼。

——建设江南城：在宝岗大道与江南西路交汇口，建成10万平方米的大型超市。

——建设商品物资集散中心：把广州大道南沿线建设成为大型专业市场集中地，继续发展一批规范的专业批发市场，抓好汽车贸易城、海珠、金华、长江、南天等专业市场的建设和管理，完善配套设施。

——配合市在琶洲建设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充分利用会展中心效应，推动我区商业贸易和服务业的发展。

——完善江南大道、江南西路、宝岗大道、宝业路、同福路、前进路、新港路、昌岗路等路段的商业网点建设。规划建设地铁出口旁的商业网点。新建、改造肉菜市场和农贸市场各10个。

——将滨江路改造成为集商业、旅游于一体、宽敞优雅、树绿风清的休闲地带。

3、积极挖掘我区人文历史资源和自然资源，大力发展以近现代名胜史迹和水乡果园风情为主线的旅游业，凸现“海珠绿洲”的旅游形象。利用我区河涌密布、历史人文景观和果树保护区等旅游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岭南水乡风情旅游和生态农业旅游。

——加强果树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综合利用，保

护开发”的思路，将果树保护区建设成为富有岭南水乡风情特色的果林生态观光旅游区，并与七星岗、赤岗和琶洲古迹、古海岸遗址、漱珠岗及海幢寺、大元帅府、邓世昌和卫国尧纪念馆等文物古迹保护点相联结，形成有海珠特色的园林文化旅游体系。

——配合市建设鹅潭公园，为市民提供休息娱乐的活动场所，增强我区旅游吸引力。

——加快星级酒店、旅游定点单位和旅游景点建设，吸引游客到我区旅游观光。

4、加快社区服务业的发展。加强社区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现代都市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体系。

——发展街道有组织、有领导、有设施、有项目、有内容、有队伍的服务网络，以及托老养老、助残康复、拥军优属、文体娱乐、扶危济困、计划生育、社会安全、青少幼教、便民利民等服务系列。重点拓展家政服务、保健服务、就业服务、文娱服务、中介服务、法律服务、物业管理等社区服务业。

——建立区、街、居委会三级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大力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建成以国家兴办的社会福利机构为示范、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社会福利机构为骨干、社区福利服务为依托、家居服务为基础的社区服务网络。

——加大对农村服务基础设施的投入，提高农村整体服务水平。建立农业服务中心，加强对农业生产的信息指导和服务工作，及时为农民提供产、供、销信息和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

产后服务。建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形成比较合理的流通服务体系网络。

(三) 进一步优化工业结构，提高工业化水平。坚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与应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并举，重点培育和发展生物技术、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

——着力培育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加快科技园二期建设，兴建海珠科技大楼，力争五年内把海珠科技产业园建设成为以海洋生物医药技术和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兼有高科技服务业，设施完善、管理科学、效益良好的科技产业基地和“科技兴海”示范基地。

——积极配合市开发建设广州国际生物岛，建设以新港路为轴线，以官洲广州国际生物岛和琶洲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两翼的高新技术产业走廊。

——培育以输变电、水泵、饮料、体育与休闲用品为主的支柱产业。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南华西、新珠江、广一等企业集团，积极培育、扶持一批以龙头产品为骨干的大型企业集团。到2005年，年产值超亿元的企业发展到15家以上。

——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服装、电子电器、塑料、环保产品，扶持发展机械加工行业，提高研制开发能力，扩大汽车零配件加工生产规模，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技术水平。

——建立高新技术产业与传统产业、中小型企业与区街及镇村企业之间合理的技术转移和产业关联链条，应用高新技术改造

传统产品，提高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产业结构的整体升级。每年从财政划出适当的技改技革专项资金，到 2005 年，50% 以上的重点企业建立技术开发中心。

——充分发挥我区工业基础好和在机电、饮料、服装等行业上的名牌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进步为依托，以质量为基础，推进名牌发展战略，力促企业走集团化、集约化经营的路子。鼓励、引导企业以资产为纽带，以兼并、入股等多种形式实行低成本扩张，积极向优良企业、名牌企业靠拢。

(四) 积极发展都市型农业，促进全区经济发展。

——重点发展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立以仑头、小洲、北山、土华为龙头的生态农业示范区。

——发展高新技术农业，大力发展无公害蔬菜和反季节蔬菜、水果等农副产品产业，加强与农业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提高农业种养技术水平，提升农产品的质量与品牌。

——加快由城郊型农业向生态、观光、休闲、创汇等多功能的都市型农业转变，努力挖掘我区具有生态、文化、教育、旅游等功能的农业资源，把瀛洲生态公园建设成为功能齐全的都市型生态农业示范点。

——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按两百年一遇标准砌建石堤 19.2 公里，更新改造 10 座水闸，建成防汛指挥调度中心。

——继续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完善三级农科网络，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做好农民技术员培训工作，到 2005 年，

农民技术员总数达到 3000 人，占农民劳动力的 20%。

——推进乡镇企业“二次创业”，实现乡镇企业发展以第三产业为主的新格局。配合城区工业布局调整，优化乡镇企业布局。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保证、以效益为核心，优化产业结构，开拓乡镇企业名牌精品，扩大乡镇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社会知名度。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抓好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提高企业人员素质，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五) 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坚持外向带动的发展方向，优化投资环境，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

——以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契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领域，完善外商投资服务体系，积极扶持精工电子等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巩固我区支柱出口行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大在商业、服务业、旅游业、教育、文化等领域招商引资的力度。

——改革招商方式，充分利用网络招商，推广招商代理制，特别要加大对大型跨国公司的招商力度。加快引进国际级商业集团，引导外资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外商投资新的增长点。

——坚持以质取胜，扩大深加工、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产品的出口，大力推进技术和服务贸易出口，形成货物、服务和技贸并进的贸易新格局，鼓励宏宇集团、名盛集团、信和集团、香江家私集团、阿波罗洁具公司等有实力的民营企业，按国际惯例调整经营方向，参与国际竞争，巩固传统市场，开拓远洋市场，

实现市场多元化。

——切实加强对现有外向型企业的管理，稳定外资企业。积极引导企业与国际接轨，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形势的要求。

——抓住市在我区兴建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广州国际生物岛的机遇，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扩大国际间的经贸合作交流，树立对外开放的良好形象。到 2005 年，实际利用外资总额 1.25 至 1.5 亿美元，外贸出口总额超过 10 亿美元。

(六)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促进经济成份多元化发展。积极吸引各种投资主体参与全地区的经济建设，构建公平竞争、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按自愿互惠原则，采用参股、并购、联合和合作等形式，逐步向规模经营和现代企业制度方向发展。

——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从事外经贸业务，发展技术贸易和技术出口。

——举办各具特色的专业市场和商业街，为非公有制企业发展提供场地，鼓励企业到区科技产业园发展。鼓励私营企业承租、租赁、赎买、兼并和参资国有企业，或实行参股经营。

——积极帮助非公有制企业引进、培养人才，协调解决资金、人才、用地等方面的困难，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坚持“科教兴区”，促进科技进步，加快人才资源开发

和教育事业发展

继续实施“科技兴区”战略，营造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的社會环境，创建“教育强区”，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体系，增创科技和人才优势，为现代化建設提供强大的技术与人才智力支持。

(一) 增加科技投入，发展高新技术，提高产业技术水平。

——发挥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主导作用，科技进步对全区国民经济增长贡献率逐年递增，“十五”期末达到56%，年均递增1.2%。

——增加科技经费投入，“十五”期间，区科技三项经费每年投入达到区当年地方财政预算总支出的3%以上。

——建立科技风险投资机制，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支撑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筹集5000万元资金建立科技风险投资基金。

——大力发展科、工（农）、贸相结合的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到2005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20%。

——大力发展和扶持民科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在资金政策上对产品技术先进、市场前景好的民科企业予以倾斜。

——巩固和发展“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的成果，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城区”，加强社区科普工作，深入开展街、镇科技工作达标活动，“十五”期末，现有街镇科技工作全面达标。

(二) 努力创建“教育强区”，加强教师队伍和学校硬件建设，改革和创新教育体制，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体系。

——调整中小学教育布局，积极推进规范化学校建设，加快教育技术现代化和信息教育的步伐。建设1至2所示范性高中、1所重点职中，抓好用地特困学校的改造，改善初中办学条件。认真抓好等级校（园）建设，力争再上一批省市一级学校和幼儿园，努力探索适合城乡一体化进程的教育管理体制。

——到2005年，适龄儿童入学率100%，适龄少年入学率98%以上，17周岁人口初级中学、中等教育完成率99%以上，初中生非正常辍学率在1%以下，轻、中度弱智儿童、盲、聋儿童入学率达98%以上，实现中学“两年打基础、三年上台阶”的目标。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科研工作，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骨干教师队伍。到2005年，初中教师本科学历占80%，高中、职中教师研究生学历（含研究生课程进修）占45%，小学教师大专以上学历占80%。提高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水平，进一步强化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建设区教育发展中心，加强学校现代化教育教学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科研能力和教研水平。

——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促进社会力量办学法制化、规范化，培养和造就各类适用人才。积极发展成人教育，按

照“全员培训，按需施教”的原则，探索继续教育的新模式，努力提高教师素质。

(三)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有效激励、严格监督、竞争择优、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继续全面实施《海珠区人才队伍建设十年规划》，争创人才总量、人才服务、人才成长环境三个新优势。调整人才结构，提高人才素质，开发人才潜能，提高人才效益，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十五”期末，全区人才数量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从现在的15%提高到20%以上。

——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国家公务员队伍。重点是深化选拔任用制度改革，推进人员能上能下，推行任前公示、公开选拔、职务任期、任职试用期等制度，完善考核、交流、监督、培训等制度。拓宽渠道，加快对年轻干部和后备干部的培养，进一步优化公务员队伍结构。

——建设一支高素质、社会化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重点推行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度，逐步建立适应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的人事管理制度，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用人机制，以及重实绩、重贡献的分配机制，营造成才创业的良好环境。

——建设一支高素质、职业化的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重点

建立健全适合企业特点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激励、监督机制，把组织考核与引入市场机制、公开招聘结合起来，把党管干部原则、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 and 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结合起来。

——发展和规范人才市场，大力引进、培养和稳定人才，努力实现人才资源配置的社会化。发挥博士后工作站的孵化、示范和辐射作用。吸引学有所长的留学人员，扩大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创建人才培养基地，加强继续教育与培训工作。

——探索经营管理者年薪制、持有股权等分配方式，试行经营者任职资格制，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制度。

四、坚持“环境建区”，加强城乡建设和管理，实现城乡一体化

按照市的总体规划，加快城区功能布局调整和城镇体系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提高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强化城乡管理，加强公建配套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建设适宜创业发展和居住生活的现代化中心城区。

（一）高起点搞好城区规划，提高设计水平，推进城市发展空间的合理布局 and 开发，控制保护果树园地，凸现滨水、花园城区特色。

——搞好城区形象设计，重点抓好珠江南岸、城市新中轴线、琶洲地区、内环路两侧的规划设计。

——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建设新区，力争小区成规模，单体出精品。配合市推进琶洲地区、官洲岛、果树保护区、广州客运港、丫髻沙岛等新开发区的建设，完善新区生活配套设施，优先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以保护文物古迹和有地方特色的传统建筑为原则，加快旧城改造，加大危房改造力度。控制人口密度和建筑密度，改善生态环境，注重局部与整体环境的协调统一。

——完善城区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各专项规划，以及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使规划编制法制化。加强对村镇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

(二) 高质量搞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居住环境，提高居住质量。

——配合市搞好新港东路、环岛路、江南大道南、宝业路、石榴岗路、南洲路、东晓南路、南泰路、大千围路、革新路、江南东路、昌岗路等道路的规划建设及其周边综合改造规划的控制。配合市推进地铁二、三号线建设。

——抓好辖内道路建设。“十五”期末，城市道路总面积达698.19万平方米，新增道路面积158.01万平方米，比“九五”期末增加29.25%，人均道路面积达到5.4平方米。改造现有村级道路，达到等级化、网络化，初步建成农村城市化格局的基本骨架。

——改造城区内街排水瓦管和道路，到 2005 年，区管管道排水设施瓦管比例减至 6%，新建排水设施按照污水、雨水分流排水体系建设。

——主干道建成高标准的市容达标路和市容样板路，一、二、三级马路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大力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垃圾分类收集率达 90% 以上，规划建设城区公厕和垃圾压缩站，加快垃圾收运的封闭化、机械化、现代化进程。

——按照“管、修、建”相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推进赤岗涌、瑞宝涌、五凤涌、石溪涌、上涌、黄埔涌等河涌整治工程。抓好以排水为主的水环境治理，实现农村排水硬底化，改造排水设施，结合水利建设搞好河涌排灌的定期清疏整治。全面清拆河涌两岸的违法建设，石堤化建设堤岸，完成河涌两岸立面整饰。

——完成黄洲大桥建设，争取完成新滘南路建设工程。

(三)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按照建设滨水城区的思路，改善整体环境质量，展现海珠绿洲风貌。

——全面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区大气环境、水体环境和声环境分别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以人为本，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为目标，实施万亩果树保护区规划，重点控制水源、空气、噪声和环境污染，建设果树保护区隔离路，有计划地改造老残果树。

——加快旧城区中老污染源的搬迁和治理，巩固“一控双达

标”工作成果，实现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改善监测环境，提高环境监测水平，创建省环境监测优质实验室。“十五”期末，城区气化率达 98%，工业废水处理率达 90%，工业废气处理率达 95%，建成区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 100%、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 70%。配合市建设沥滘污水处理厂。

——大力改善城区绿化环境，“十五”期末，城区绿化覆盖率从现在的 19% 增至 26%，公共绿地从现在的 288.89 公顷增至 425.89 公顷，新增绿地 137 公顷，比“九五”期末增加 32.17%，镇村“四旁”（村旁、宅旁、水旁、路旁）绿化率达 90% 以上。

——抓好滨江东至广州大桥、珠江啤酒厂至新洲路江岸线、洲头咀至小洲沿江岸线三条绿化带建设，加快高速公路等绿化隔离带建设，充分利用我区河涌密布、堤岸众多的自然条件，营造一江多岸的堤岸景观。

——加强区级公园建设，完善晓港、海幢、海印等公园的配套服务设施。推进村级公园建设，提高瀛洲、土华、仑头等公园的园艺水平。加快庄头、瑞宝等公园建设，营造特色景观，同步兴建街头、村头绿化景点，形成绿化小区和众多园林为主体的大环境。

（四）高效能搞好城市管理，建立适应现代化中心城区的管理机制，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扎实推进“三年一中变，2010 年一大变”工作，完成 26 米以上规划路两侧 200 米和连接规划路出口的内街（巷）纵

深 200 米、两侧 200 米，内环路、华南快速干线两侧 200 米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清拆和建筑物的整饰工作，制止违法建设。

——整治乱摆乱卖、占道经营，城区道路消除“六乱”现象，内街“六乱”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整治机动车违章行为，加强静态交通管理，实现道路停车秩序规范化。

——完成珠江沿岸纵深 200 米范围的违建清拆任务，整治影响沿岸景观的“两违”建筑物，整饰滨江路、内环路沿线建筑物，对残旧楼宇实行“穿衣戴帽”，完成重要标志性建筑物景观工程建设。改造我区范围的城市进出口道路两旁建筑物立面，整饰道路两旁景观。

——整治建筑工地，加强夜间施工管理，落实巡查制度，文明施工达标率 98% 以上。

——抓好以“除害防病”为中心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巩固灭鼠、灭蝇、灭蟑达标成果，实现灭蚊达标，坚持每年春、秋季两次除“四害”统一行动。

——推进城市化管理进程，加快“城中村”的改造建设，逐步将农民转为城市居民，将村民委员会改为居民委员会。依法改革“城中村”集体经济的管理模式，组建经济实体取代村委会管理集体经济。完善“城中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实现城乡一体化。

——通过土地、规划、建设、人口、经济等方面的调整，城乡结合部地区逐步撤村建街，撤销村委会，建立居委会。到

2005年，完成琶洲地区及广州大道南沿线新街设置。

——推进农民新村建设和旧村改造，村级道路逐步向市政道路管理体制过渡。加强出租屋和外来人口管理，落实管理措施。

五、坚持“文化立区”，挖掘文化内涵，以先进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贯彻“精神文明重在建设”的方针，把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渗透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以丰富的文化内涵塑造现代化中心城区的新形象。

（一）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提高人的综合素质，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心城区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正确处理经济建设、发展社会事业与精神文明建设的辩证关系。在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的同时，制定精神文明建设的“十五”计划，做到两个计划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考核，同步落实。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全面推进我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建设，把现代科技手段引进思想政治教育之中，运用科技成果和管理知识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地区电视新闻、大众传媒和电化教育等现代化手段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网络宣传教育和管理，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整体水平。

——大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建‘四好’机关、树公仆形象”、“创新世纪宏业、做新世纪主人”系列活动，搞好政风、行风建设，树立行政机关、执法队伍、窗口行业文明新风。加强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建设。

——抓好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的精神文明建设基础工程，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深入持久地开展“知我海珠、爱我海珠、建我海珠”教育实践系列活动，充分发挥邓世昌纪念馆等12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加强各类培训教育基地的规范建设和区、街、镇党校、市民学校的建设，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农民的思想政治和道德素质教育。

——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法制教育和现代公民素质教育。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创建一批环境优美、配套齐全、管理规范的高标准文明示范村，力争新滘镇进入广州市创建高标准文明示范镇先进行列。

——以“讲文明话、做文明事、创文明家庭”为主题，在全社会倡导科学、文明、进步、健康的生活方式。倡导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开展文明街、文明村、文明企业、文明家庭、文明大楼、文明市民的评选活动，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加大全民国防教育力度，增强国防意识，巩固和发展我区军民创建省、市“双拥”模范区的成果，进一步加强“双拥”共建工作，增强军政军民团结。

(二) 加快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阵地、队伍和服务网络

建设，巩固和扩大“全国文化模范区”成果。

——充分挖掘我区历史悠久的文化内涵，继续培植新时期涌现出来的中国街道之星南华西街等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先进典型，积极推进文化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相互渗透和相互推动，形成具有海珠特色的文化氛围。

——加大区内人文景观和文物资源的开发、保护和利用力度。改造邓世昌纪念馆后院，扩建门前道路，改善周边环境。完善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培育文化市场。

——加快海珠文化体育广场建设。区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馆舍独立，室内活动面积和使用面积分别达到13000平方米至15000平方米，街、镇文化站全部达到省特级文化站以上标准，居委、村文化室建设要开创新局面。

——挖掘、搜集、整理民族民间艺术，具备条件的街、镇要争创广东省民族民间艺术之乡，以邓世昌纪念馆为依托，充实海珠博物馆馆藏，提高博物馆的档次。

——加强小区住宅文化配套设施建设。配合各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经常性的节日文化、社区文化、农村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家庭文化等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综合素质。设立群众文艺创作专项资金，实施精品创作申报、审议和奖励制度。

——加强图书馆自动化、网络化建设。增加图书馆藏书量，图书馆藏书量争取达到全区人均0.5册的省级标准。

——加大对社会文化市场管理的力度，加强科普教育，反对

封建迷信，倡导富而尚勤、富而重教、富而崇德和富而求序的新风尚。认真实施《海珠区街、镇社会文化市场管理细则》，净化社会环境。

——加强与中山大学、广州美术学院、珠江电影制片公司、南方歌舞团等院校和知名文艺团体的联系合作，借助其专业素质、水平和社会效应，营造文化大氛围，提升文化品位。

——加强档案基础业务工作，档案管理达标。档案馆库的新建、扩建项目列入发展计划。

六、坚持“依法治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推进政府工作法制化

加大法制建设力度，全面推进依法治区进程，把依法治区和以德治区相结合，从严治政，依法行政，把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上和法律上保证“十五”计划的贯彻落实。

——区政府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必须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以及政协的民主监督，进一步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特别是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系。坚持政府重大决策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向政协委员通报重要工作的制度。

——切实加强政府与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的联系和沟通，完善民主科学的决策机制和监督制度，实行法律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强化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提高政府决策水平。

——以法律法规设定政府宏观调控的方式方法，将政府的各种调控活动纳入法制轨道，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

——认真及时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的提案、意见，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依法行政，依法审计，落实离任审计制度，严格执法，落实执法责任制。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各级领导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依法决策、依法处理问题的能力。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坚决遏制腐败现象，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加强执法队伍的层级监督，以及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的个案监督。

——加强城乡基层政权机关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完善民主管理制度，实行街、镇、基层政务、厂务、村务公开。

——制定和实施“四五”普法和“三五”依法治区规划，加大对农民、青少年和外来人员的普法教育力度，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重点抓好干部的法律知识学习，在全社会树立起法治观念，逐步实现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法治化。

——依法规范经济行为，尊重市场经济的公平、效率、自由原则，保护合法竞争，引导企业经济活动实现合同化，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平等竞争的环境。

——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及时处理各类事件，依法调处矛盾纠纷，积极预防和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努力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开拓法律服务领域，将法律服务向街、镇社区延伸。

——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娱乐服务场所、农村出租屋和外来人口管理，依法从严监督管理，逐步在外来人口管理中推广使用 IC 卡。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大对重点地区的整治力度，继续开展“打黑除恶”、扫除“黄赌毒”等专项治理，强化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全区社会治安有所好转。

七、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经济建设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建立与现代化中心城区相适应的社会事业发展体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高市民综合素质。

(一) 加快卫生事业发展，优化区属医疗资源结构，建立健全卫生医疗服务网络，建立多层次的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卫生执法监督体系，进一步提高市民健康水平。

——转变卫生管理职能，逐步实行卫生工作的全行业管理，实行区域卫生规划，对现有的医疗机构进行合理调整和改造，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加强医疗卫生基础建设，完成区第二中医院复建和华怡卫生院的建设和，争取完成区第一人民医院门诊楼的建设和新濠医院的易地重建。

——继续加强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切实加强传染病和慢性非

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依法规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十五”期末，儿童计划免疫“四苗”接种率达95%以上，婚前健康检查率达100%，孕产妇保健覆盖率和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均达95%以上，孕产妇、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20/10万、12‰和15‰以下。

——建立、完善卫生监督执法体系，依法取缔游医、庸医，规范医疗市场。“十五”期末，食品卫生监督覆盖率达95%，监测覆盖率达100%，食品卫生合格率达90%，有害因素监测点合格率达87%以上。

——充分发挥和利用区辖内省、市级医院的品牌效应，共同促进地区医疗水平上新台阶。

(二) 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提高竞技体育整体水平，加快建设公共体育设施，扶持发展体育产业。

——依法规范体育市场管理，推进群众体育社会化、体育队伍专业化进程，普及群众体育活动，增加体育人口，力争到2005年进入市竞技体育强区行列。

(三) 加大计划生育工作力度，确保全面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指标。

——全面完成市下达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各项指标，出生率控制在9‰以下，自然增长率控制在3.5‰以下，计划生育率达

97%以上。

——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重点抓好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建设，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有序管理。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及优质服务工作，依法管理，确保实现人口和计划生育控制目标。

——落实妇女儿童发展计划。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制定相关的规划和措施，动员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妇女儿童事业，建设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为妇女儿童的生存和健康发展创设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 发展民政事业，建立和完善社会福利、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就业机制和社会保险制度。

——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低收入家庭救助保障，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和防范网络，居民最低保障标准和五保户供养标准按市的要求每年有所提高。

——落实优抚安置法规，拓宽复退军人、转业志愿兵安置渠道。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抚恤补助标准和义务兵家属优待标准按市的要求每年有所提高。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推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发挥基层自治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作用。稳步推进撤村改制建街（居委会）工作。“十五”期末，基本解决居委会的办公用房困难。

——加强社会行政管理，依法规范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登记

率、合格率分别达到 100%。依法加强民间组织管理，查处非法组织行为，加强殡葬管理和执法力度，火化率达到市的要求，全区无土葬、无乱葬坟。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实现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基本社会保险全覆盖，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就业机制，加快实施再就业工程，落实再就业工程目标责任制，做好失业职工再就业工作。“十五”期间，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

(五) 加强武装工作，提高平战转换能力。

——做好民兵、预备役和兵役工作，加强街、镇武装部建设。突出抓好民兵专业和应急分队及民兵预备役队伍建设，建设人武部办公大楼和民兵训练基地。

——完善国防动员体制，加强人民武装、人民防空、交通战备、经济动员等办公室的建设。

——加强人防工程建设，“十五”期末，增加人防地下室面积 10 万平方米。完善防空袭预案，完成防空袭指挥所的建设。

八、保障措施

(一) 创新机制，深化改革。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科研与生产一体化的新机制。鼓励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科研生产联合体系，实行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联合研发机制，建立产、学、研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强技术开发创新能力。鼓励企业设立科技研究

开发机构，提高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加大扶持民营科研机构 and 科技企业的力度，大力发展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生产力促进组织，建立信息咨询、技术中介、技术培训、企业诊断、资产评估等科技服务体系，形成科技服务网络，营造科技创新、开发与应用公开、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进一步加快企业改革，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将国有集体企业全面推向市场，积极推进国有企业退出一般竞争领域，通过产权制度改革，鼓励职工参股、购买国有资产，通过股份制转让、拍卖、关闭、兼并等形式，使全资国有企业逐步转变成参股不控股或多元化经济成份的企业。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按市场规律兼并劣势企业，实现企业规模化经营。加强国有资产营运的管理监督，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形式，建立规范的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区工建、商贸两个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街镇集体资产管理机构的作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深化人事、分配、社会保障等配套改革，适应市场运作。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巩固城改试点区的改革成果，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管理体制，改进城市管理的方法和手段。按照省市的部署搞好机关机构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精简、廉洁、高效的政府机构。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集中精力加强宏观调控，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加强政策引导，强化政府服务意识，改进政府对经济和社会的管理手段，高效履行

规划、监督、协调、调节和服务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实现机构组织、职能、编制、工作程序的法定化，严格控制机构膨胀，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

（二）扩大开放，筹集资金。

一是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不断扩大利用外资的领域。切实优化外商投资结构，加大对大型跨国公司、大财团的招商力度。完善外商投资服务体系，着力改善投资软环境。二是扩大对内开放，建立大市场、大流通网络，促进商品、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最大效能的合理流动。三是积极开辟利用社会资金渠道，广泛吸纳社会游资。多渠道、多形式利用国内各种资金，大胆实行项目融资，通过向社会融资，推动项目的建设。四是积极探索增加财政收入的新渠道，重点培植税源大户和地方税源，增加财政收入，增强财政统筹能力，确保重点项目的资金投入。盘活国有集体资产，促进物业资产向货币资本转变。五是大力争取银行贷款，积极吸引国际银行、财团、企业到我区投资。采取出售、拍卖、租赁、风险抵押等方式盘活资产，促进资产走向市场，解决发展资金紧缺的困难。六是抓好企业资金挖潜，盘活企业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利用率。七是创造条件，鼓励有发展前途和效益好的企业，借助南华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优势，积极筹集资金。

（三）合作共建，促进繁荣。

围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心城区目标，按照协调发展、共

同繁荣的原则，加强与区内中央、省、市单位和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联系沟通，加强对发展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和服务，营造地区发展的良好环境。对在区辖内兴办的企业，不论经济成份、不论隶属、不论大小，一视同仁，积极支持，诚心服务，共同发展。按照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积极利用地区资源，以行政服务为纽带，以社会保障网络为保证，以政策扶持为措施，以外向带动为依托，以共同发展为目的，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广泛开展与区内单位的政治、经济、文化、精神文明建设等领域的合作，构建集地区资源、资金、技术、人才优势的地区发展格局。加强政府与区辖内中央、省、市属企业的双向交流活动，定期举行情况通报会和意见征询会，共同研究解决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新项目的跟踪协调和服务，对区辖内的重点项目，由所属项目单位的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联合攻关，为项目上马投产提供方便条件。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区政府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坚韧不拔、奋发进取的精神，开创新局面，创造新业绩。要模范遵纪守法，保持清正廉洁；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自觉拒腐防变；勤奋敬业，不断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和驾驭全局的能力。进一步提高领导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建立健全必要的决策

辅助机构，提高调研水平，使关系到全区工作大局的重要决策做到科学化、民主化、程序化，防止和减少失误。建立各部门的工作目标责任制，真正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围绕工作目标，按部门、层次、人员落实目标责任制。坚持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把目标责任制与激励机制相结合，使目标责任制度化。对重点项目要建立政府领导、部门领导人员项目责任制，加强对重大项目的统一稽查，监察建设进展情况。要搞好统筹、规划、协调、监督、指导和服务工作，成立协调领导小组，健全协调会议制度，确保计划目标、任务的如期实现。

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将本计划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心城区的主要依据，按照计划的目标和任务，逐年制定具体的年度实施计划方案。要切实加强对“十五”计划的监测、分析，计划主管部门负责将计划执行情况每年向区政府报告一次，跟踪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提出对策措施，确保计划的全面落实。

附：

海珠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表

	“九五”计划完成情况				“十五”计划指标			
	2000年 完成数	比上年±%	“九五”期间 完成总计	年均±%	2005年 计划数	“十五”合计数	年均±%	
	一、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56	11.5	225.5	10.2	99.9		11
1、第一产业	1.3	-2	6.83	-3.7	1.6		2.5	
2、第二产业	23.4	4.5	99.56	8.8	36.9		8.5	
3、第三产业	31.3	21.3	119.11	12.7	61.4		13.3	
二、工业总产值(亿元)	63.5	2.7	275.96	8.9	99.9		8.5	
三、农业总产值(亿元)	2	-6.1	10.15	0.1	2.3		2.5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5.78	26.7	203.66	14.3	107.4		14	
五、商品销售总额(亿元)	182.97	24.5	670.52	12	352		14	
六、实际利用外资(万美元)	3917	1.3	15595	1.4		12500 - 15000		
七、外贸出口商品总值(亿美元)	2.2	11.3	9.19	11		10		
八、财政收入(万元)	62101	22.6	231005	20.8	100000		10	
九、农村经济总收入(亿元)	68.1	10.2	265.86	17.7	120		11.8	
十、职工年平均工资(元)	14920	25.8	55321	15.9	22200		11	